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营口市仙人岛能源化工区海水淡化项目 PPP 战略合作 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营口市仙人岛能源化工区的工业发展用水需求，保护节约有限的淡水资源，营口市仙人岛能源化工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及营口龙运海洋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将按照PPP投资模式成立合资公司，共同投资营口市仙人岛能源化工区海水淡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拟投资8.3亿元，约占公司2015年度收入6.79亿的122%。便于下一步工作推进，经各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框架协议。现将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风险提示

该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及形式由三方实施部门签订具体的合作文件并组织实施，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对方介绍

1、甲方介绍

名称：营口市仙人岛能源化工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营口市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管委会主任：赵国栋

仙人岛地区位于风景秀丽的渤海辽东湾畔，南与大连市接壤，北临国家级开发区—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至渤海岸边，哈大高速铁路客运专线、沈大高速公路、黑大公路（202 国道）、长大铁路纵贯南北，交通十分便捷，区位优势明

显。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紧紧抓住国家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辽宁沿海经济带和沈阳经济区所提供的三重机遇，突出港口物流、能源石化、滨海旅游三大板块，实施“一体两翼”协调发展战略，加快形成大型临港能源石化产业集群，促进城乡和谐发展，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努力成为盖州南部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旅游中心，成为营口滨海带状城市的五大组团之一，成为沈阳经济区重点发展的能源石化产业集聚区，成为辽宁沿海经济带发展主轴上的重要节点。（摘自营口市仙人岛能源化工区管理委员会官网）

2、丙方介绍

名称：营口龙运海洋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09月11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住所：营口市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经营范围：海水资源开发（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经销：机电产品（除小轿车）、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饮用水设备、管件、弯头、阀门。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及三方合作形式

1、项目名称：营口市仙人岛能源化工区海水淡化项目

2、合作单位：营口市仙人岛能源化工区管理委员会（甲方）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营口龙运海洋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丙方）

3、合作形式：成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

4、股份比例：营口市仙人岛能源化工区管理委员会（指定公司） 10%

营口龙运海洋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5%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75%

5、PPP合同：另行约定。

（二）项目目标及概述

1、本项目拟建设总规模100,000T/D海水淡化厂一座，其中一期成品水产水

规模 50,000T/D，二期成品水产水规模 50,000T/D；

2、项目拟投资 8.3 亿元，约占公司 2015 年度收入 6.79 亿的 122%；

3、项目占地面积 80 亩；

4、本项目工艺选用膜法（反渗透工艺）技术进行海水淡化处理，处理后的水质可以达到循环冷却水水质标准、高品质工业用水与锅炉补给水等各类高档标准水质，满足仙人岛能源化工区域内各工业企业生产使用；同时浓盐水确保排放。

四、其他重要条款

（一）甲方的应尽责任包括：

1、协助合作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并协助办理就合作公司成立及项目建设、运营本项目所必需的一切批准、许可和执照；

2、向合作公司缴纳注册资本；

3、协助合作公司融资；

4、合作公司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二）乙方的应尽责任包括：

1、协助合作公司取得就合作公司成立及设计、项目建设、运营本项目所必需的一切批准、许可和执照；同时，开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制版工作；

2、向合作公司缴纳注册资本份额及协助合作公司取得项目融资；

3、合作公司的法人代表及董事长由乙方出任，负责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维护工作；

4、根据合作公司和甲方的另外协议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三）丙方的应尽责任包括：

1、协助合作公司取得就合作公司成立及项目建设、运营本项目所必需的一切批准、许可和执照；

2、向合作公司缴纳注册资本份额；

3、合作公司的总理由丙方出任，负责管理营口仙人岛海水淡化项目，协助合作公司对外部门的合作关系及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维护工作；

4、根据合作公司和甲方的另外协议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五、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仙人岛能源化工区位于营口市南部，控制性规划面积 159 平方公里，分港区、能源储备区、石化加工区、滨海旅游度假区四个功能区，其中：港区 25 平方公里，能源物流区 15 平方公里，石化加工区 44 平方公里，白沙湾滨海旅游度假区 19 平方公里。以原油码头、LNG 码头等港区建设为支点，以能源储备为手段，以芳烃石化产品加工为重点发展方向，以提升能源石化产业竞争力为目标，规划建设原油码头、LNG 码头等，重点发展芳烃、乙烯及配套上下游产业、重交沥青及相关配套产业。依托白沙湾海滨自然资源，开发旅游业，规划建设休闲度假、商务会议、滨海娱乐、康体健身等场所，使其成为仙人岛地区及营口市商务休闲后花园，辽南区域的滨海旅游区。利用 10~15 年的时间将仙人岛区域打造成中国北方新型生态能源化工产业基地。目前，仙人岛能源化工区入驻 43 家化工企业，其中炼化一体化项目（550 亿元），360 万吨/年甲醇制烯烃项目（35 亿元）、700 万吨/年重油深度催化裂解（DCC）制丙烯项目（200 亿元）、300 万吨/年重油深度催化裂解(CPP)制烯烃项目等项目（130 亿元）正在建设中，涉及的央企有神华包头、宁东集团、大唐、华能等大型国有企业。

营口属于缺水较严重的城市，根据《营口市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近期缺水 25 万 m³/d，远期缺水 75 万 m³/d。2009 年 7 月 1 日，《辽宁沿海经济带发展规划》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营口北海新区主要定位于形成国内外大型电机企业的产业集群，为电机企业提供一个规划合理、环境优美、科技先进、人才荟萃的产业平台，建成立足营口北海新区，面向东北亚，乃至全世界的电机产业基地，迎来重大发展机遇，随着经济的飞快发展，随之也城市的用水量也会猛增。

本项目合作协议的成功签订，充分显示出公司在海水淡化、膜处理技术方面的实力得到了市场的认同，有利于确立公司在这一领域的市场地位。海水淡化市场巨大，这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在华北、东北、东南沿海等地区推广海水淡化技术。

为加快公司国际化战略步伐，完善公司在水处理的产业链，特别是加强公司在海水淡化领域的技术实力，公司近期收购了具有 67 年历史的气浮“鼻祖”KWI 公司 100% 股权，拟收购 LW 暨控制在海水淡化膜技术和低温多效海水淡化技术处于世界一流的瑞士水务 21.6% 股权，拟控股拥有世界上最为先进的纳米平板陶

瓷膜技术的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ItN。公司将充分利用借助 KWI、瑞士水务、ItN 的先进技术及海外市场渠道，与公司在项目融资、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及管理上的优势深度融合，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将该项目打造成继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 100,000T/D 海水淡化项目在国内海水淡化市场的又一扛鼎之作。

同时由于标的公司技术领先、设备耗材使用寿命长，吨水电耗、项目维修费、膜更换费用等运维费用显著低于国内项目。借助于技术进步带来的成本下降和性能上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海水淡化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将进一步扩大海水淡化业务的规模及占比，海水淡化将发展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和业绩增长点。

六、备查文件

三方签署的《海水淡化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1 日